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9781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地籍科：地籍清理、土地登記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、督導地政事務所登記業務等事項。
 - 二、測量科：圖根測量、衛星定位測量、逕為分割及囑託測量、測量法令疑義解釋、地目等則銓定、全市圖籍管理、督導土地開發處及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等事項。
 - 三、地價科：規定地價、照價收買、漲價歸公、地價資訊、地價及改良物價額評議、不動產估價師管理、稅地造冊、空地與荒地強制使用、未建築土地最高額面積限制、督導地政事務所地價業務等事項。
 - 四、地權科：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、地政士管理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、消費爭議處理、耕地管理、地權限制等事項。
 - 五、地用科：全市土地利用調查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、使用地之編定與變更、使用管制、容許使用管理、督導土地開發處開發業務等事項。
 - 六、徵收科：土地徵收、公地撥用等事項。
 - 七、資訊室：各項地政業務資訊化作業之規劃、督導、推廣、審議、執行與協調聯繫、全市地政資訊業務重要方案之研究及審議、數據通信及資安作業等事項。

八、秘書室：研考、法規、議事、公共關係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事務、出納、財產、職工等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、室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技士、科員、技佐、助理設計師、助理管理師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下設土地開發處、地政事務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專門委員。

五、科長。

六、主任。

七、土地開發處處長。

八、地政事務所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二	
主 任 書 記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專 門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三	
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六	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二	
技 正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視 察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三	
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十六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二	
設 計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管 理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四	

科 員	委 任 或 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六	
技 佐	委 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委 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書 記	委 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	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二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	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二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。
合			計	一 四 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